

附件 2

各级区长的主要职责

一、县级区长

1. 对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负主体责任；
2. 负责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和“区长制”建设工作，强化队伍建设和资金保障；
3. 与镇级区长签订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状，对镇级区长履职负领导责任；
4. 统筹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，落实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，实行数字化精准监管；
5. 统筹协调、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；
6. 研究制定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各项政策措施，坚决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农化”，防止“非粮化”，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；
7. 定期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巡查，听取镇（街道）级区长汇报，协调解决管护有关问题。

二、镇（街道）级区长

1. 对本镇（街道）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目标负具体责任；
2. 负责本镇（街道）“区长制”建设，与村级区长签订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状；
3. 负责实施各类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占补平衡；
4. 组织村级区长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巡查，及时制止

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，做好查处和整改工作；

5. 及时协调解决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有关问题，重要事项第一时间向县级区长报告；

6. 完成县级区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村（社区）级区长

1. 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巡查台账制度。

2. 向农户、农业经营户宣传解读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，监督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利用耕地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报告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行为，制止抛荒；

3. 配合做好各类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对项目施工和质量以及后期管护进行监督；

4. 配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各项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工作；

5. 加强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，依法依规合理分配使用；

6. 完成镇（街道）级区长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四、三级区长

1. 依托县级各类平台，定期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巡查工作。

2. 发现非法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，要及时制止，及时上报，并做好记录；